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海卫健复字[2020]49号 类别:B 签发人: 潘文利

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 68 次建议答复的函

陈天新代表:

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禁烟力度的建议》(第 68 号)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研究,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:

一、控烟立法工作情况

2014年10月,原市爱卫办曾组织调研起草了《海口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》草案。2014年11月24日,国务院卫计委起草的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(送审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,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决定控烟立法工作暂不列入立法计划审议项目。至2019年、2020年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重新列入立法调研计划,经过学习考察深圳、上海和秦皇岛的控烟立法执法先进经验;调研医院和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;召开控烟工作一线执法人员、党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、重点公共场所(网吧、茶艺馆等)经营者和管理

者座谈会,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(草案)已修改九次,目前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,争取 2021 年列入海口市人大立法审议计划并颁布实行。

二、无烟单位创建情况

自 2015 年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"双创"工作以来,在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作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重要考核内容,由海口市卫健委牵头,协调市旅文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,率先在学校、医院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车站、港口、机场、旅游景点、宾馆酒店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,一共创建了 406个无烟单位。2020 年初,印发了创建无烟单位实施方案,明确了具体创建指标:市、区党政机关单位 50%、卫生医疗机构 100%、中小学校 90%必须创建成无烟单位,7月分别举办了无烟党政机关单位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控烟督查培训班,创建无烟单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- (一)加大宣传力度,倡导健康生活理念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,通过在公共场所放置控烟宣传资料、出版控烟宣传栏、LED滚动播放控烟知识、举办吸烟有害健康讲座及开展禁烟控烟宣传咨询等活动,倡导健康生活理念。
- (二)加大监管力度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网吧、餐饮店、农贸市场、商场、宾馆酒店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等室内公共场所的禁烟控烟工作开展专项督查,由城市行政管理部门按《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,加大执法力度,对于禁烟控烟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,给予警告或罚款。各级政府、各职能局、各行业落实条块结合、分类管理的原则,明确职责,将禁烟控烟管理工作纳入常规督查、考评工作内容,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(三)加大法制建设力度,加快控烟立法工作。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已调研两年,力争 2021 年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核颁布施行,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。《海口市控制吸烟条例》如能按期颁布施行,将对我市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工作内容、责任主体、执法主体和罚则等内容,从法规层面为禁烟控烟工作提供法律依据,对我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产生巨大的推进作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汪雄虎, 电话: 18976650880)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国资委,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